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處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處處長指定副處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本處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本處處長指定人員派兼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處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p> <p>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p>四、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處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p> <p>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處處長指定副處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本處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本處處長指定人員派兼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處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p> <p>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請。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處提出：</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以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居住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三)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請求事項。</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p> <p>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撤回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訴處理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p> <p>本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p>	<p>五、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請。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處提出：</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居住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以代理人提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居住所及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三)申訴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四)請求事項。</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p> <p>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處理期間得撤回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訴處理委員會後即予結案備查。</p> <p>本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爰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

六、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請主任委員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事件**，主任委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訴**事件**之審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事件**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對申訴**事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建議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執行。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事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 (九)申訴處理委員會於受理申訴**事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

六、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當月輪值委員應於三個工作日內送請主任委員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
- (三)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建議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執行。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 (九)申訴處理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期間，其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迴避之適用

一、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第一項第 1、4、5、7、8、9 款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之意旨，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九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之精神，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十目，增列第十二款，明訂本處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送上級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調查。(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7 年 3 月 9 日公保字第 1071060076 號函)

<p>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十一)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u>(十二)本處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送上級主管機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p>者，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p> <p>(十)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p> <p>(十一)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七、申訴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p> <p>(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p> <p>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p>	<p>七、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p> <p>(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p> <p>(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p> <p>(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p> <p>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性騷擾申訴事事件之救濟途徑如下：</p>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事件：申訴事事件經決定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事件：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p> <p>依前項第二款通知當事人之書面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縣(市)主管機關。</p>	<p>八、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救濟途徑如下：</p>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p> <p>依前項第二款通知當事人之書面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縣(市)主管機關。</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縣(市)主管機關之書面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p>	<p>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縣(市)主管機關之書面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p>	
<p>九、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處應依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p> <p>前項懲處應經本處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處處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九、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本處應依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p> <p>前項懲處應經本處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處處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爰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p>
<p>十、參與調查、處理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簽陳本處處長依規定予以懲處或免派兼或解聘。</p>	<p>十、參與調查、處理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簽陳本處處長依規定予以懲處或免派兼或解聘。</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或有其他本申訴處理委員會認有應暫緩調查或處理之必要時，得暫緩調查或處理。</p>	<p>十一、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或有其他本申訴處理委員會認有應暫緩調查或處理之必要時，得暫緩調查或處理。</p>	<p>考量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因申訴事件尚未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一)專線電話：03-5244354</p> <p>(二)專線傳真：03-5277955</p> <p>(三)專用電子信箱：dm26@forest.gov.tw</p> <p>(四)專用信箱：置於本處2樓會議室對面牆上。</p>	<p>十二、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p> <p>(一)專線電話：03-5244354</p> <p>(二)專線傳真：03-5277955</p> <p>(三)專用電子信箱：Nancy671012@forest.gov.tw</p> <p>(四)專用信箱：置於本處2樓會議室對面牆上。</p>	<p>為避免因承辦人員更換而變更申訴之電子信箱，使用人事室專用信箱為專用電子信箱。</p>